

中共惠东县林业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县委第一巡察组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县林业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9月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局党组严格按照县委巡察工作的要求，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等文件精神，要求全局党员干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宣传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真改实改，把落实巡察整改变成纠正问题、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过程，确保整改工作不敷衍、不走样。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一是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二是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惠

东县林业局落实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局党组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项推进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整改落实。

（三）强化精准发力，从严从实推进。一是突出落细落实。按照目标可实现、措施可操作、政策可落实、责任可明确原则，建立整改台账，清单销号，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改彻底、改到位。二是突出立行立改。坚持马上就办、雷厉风行，不论是有明确时限要求的问题，还是涉及面较广、需要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能提前的都往前赶，能按时的绝不拖延。三是突出实效长效。坚决杜绝“应付心态”“过关思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每一项整改，力求整改成效让群众满意、经得起各方检验。坚持把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既大力整改具体问题，又着力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努力做到系统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结合县林业局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时限，进行扎实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

（一）关于传导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方面

1.针对梁化镇七星墩、光长村落实“美丽乡村·绿满家园”种植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选址工作。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

村民意见，把乡村绿化美化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二是做好规划设计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方案，严格作业设计审批。三是做好施工管理工作。按照《惠东县林业局营造林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四是做好检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林业局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关于成立惠东县林业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属地管理，确保乡村绿化美化成效。

2.针对好招楼湿地公园管护松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渔政部门多次对湿地公园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了《惠东县好招楼湿地公园管理制度》，一方面，加大巡查力度，禁止人员进入红树林区域从事非法扣捕捞活动，另一方面，加强对湿地公园周边镇、村的宣传。

3.针对寨场山森林公园一期工程还未完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于2022年8月17日省审计组提供了《关于寨场山森林公园一期项目尚未全部竣工的情况说明》。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并进行了验收。二是制定了《惠东县寨场山森林公园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园日常管理。

4.针对落实本县重点场所重点树木挂牌项目（48.4万元）标准不高和未按期验收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古树名木、县城重点树木挂牌工作，严格

按照要求落实挂牌管理，确保保护成效，现已与 17 个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签订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二是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惠东县县城重点绿化树木挂牌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三是对惠东大道达不到挂牌标准（胸径达不到 30 厘米）的进行整改。

5.针对开展“铁拳护林”专项行动力度不够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源头抓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林长制暨全县护林员线上培训会议，并印发《关于加强护林员巡山护林管理工作的通知》（惠东林函〔2022〕1060 号），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管护范围，加强县、镇、村护林联系。特别是通过林长巡林，有力地促进了镇村属地责任的落实，加强了对护林员巡山护林责任的监督检查，确保巡护到位。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股和执法大队的协调配合，建立有效的股室间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了《惠东县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惠东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及时核查处置违法线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力量，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巡察指出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还有 16 宗案件未核实处理，目前已全部处理完毕。

6.针对执行县政府的防疫政策工作不够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处理人工繁育食用野生动物无害化深埋处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相关负责人员和资料保存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二是健全了野生动物死体无害化深埋处理工

作制度，对 2022 年开展的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制定了详细方案，并严格建立和保管工作台账档案。

7.针对落实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相关专项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8.针对存在主责主业外包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惠东县黄埠黑排角地质公园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在地质公园内从事的各项活动。二是 2022 年 8 月 5 名编制人员已到位，我局根据实际，科学合理安排内业规划资料上报审批和外业现场管理等工作。三是将办公地点综合设置在盐洲白沙海洋湿地公园科普楼内，停止租用民房作为黑排角地质公园办公用房。四是整合市级红树林管理所、黑排角地质公园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办公，强化黑排角地质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9.针对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比例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通过县林长办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向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发出《提醒函》（惠东林长办〔2022〕19 号），督促各镇落实公益林补偿金的发放主体责任。二是已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督导列入县级林长巡林内容，加强对各镇的督促。三是局班子成员已对相关镇开展公益林补偿金发放进行分类督导，召开座谈会，研判重点镇加快补偿资金发放的对策建议。四是局生态公益林管理站已加强重点指导协调，化解矛盾纠纷，指导制定分配方案，提高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率。

10.针对林地权属确权调处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关于惠东县林权权属争议调处和林权确权登记工作职能协调会议的纪要》（惠东府纪〔2022〕158号），林权权属争议调处和林权确权登记职能已划转至县自然资源局。

11.针对班子干事创业精神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带头，通过采取集中学、分散学、晨读等方式，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振奋精神、提振士气，加强调研，谋划绿美惠东建设和林业经济发展，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开创工作新局面。二是通过“庸懒散拖”专项整治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谈话提醒，强化中层干部履职能力。成立督查组，从上下班纪律抓起，加大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力度，对违反上下班纪律的人员进行由局领导约谈，克服老好人思想和畏难情绪，提升执行力。三是加强工作督查督办，对局党组决定的事项，实行跟踪督办问效。

12.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还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至少半年一次召开党组会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二是狠抓学习教育。健全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研讨交流制度，做到每年4次以上集体学习，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通过领导带头和出台《党员学习制度》，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学习积极性显著提高。三是规范台账整理，严格按照要求整理学习台账，按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落实情况。

（二）关于落实廉政建设捍卫群众利益仍待加强方面

13.针对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知识、新政策、新规定，增强财务工作人员防范风险和财务管理能力。二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报销手续和会计凭证整理装订。三是立行立改，依法依规处理干部职工借款问题，对县林业局 1980 年 1 月以来出借的资金进行核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整改时限，每一笔资金都要求责任人摸清情况，全程纪实，附情况说明。目前，已收回出借资金 64431.4 元，对退休和死亡人员借款确保依法依规处理。

14.针对工程项目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管理领导，压实工程实施分管领导和股室责任。二是加大工程项目指导监管力度，严格实施全流程监管和实施程序。三是健全工程项目内部监督机制，专门成立了惠东县林业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并根据《惠东县林业局实施工程和采购项目有关规定》，对未结算审核项目进行审核。未达 50 万的项目已完成结算审核，其他需送财政审核的项目已要求施工单位完善好结算资料并送县财政完成审核。坚决杜绝工程项目隐蔽验收、基建工程项目无施工前中后相片对比、变更事项未履行变更流程、未及时报送财政审核等问题，严防廉政风险。

15.针对下属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惠东县林业技术推广站财务管理制度》《惠

东县寨场山国有林场财务管理制度》，杜绝现金支出现象，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报销审批手续。

16.针对寨场山林场护林员和返聘人员的工资，未按月发放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规定按月发放工资。

17.针对寨场山林场兼职人员退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3名兼职人员已经全部退款到寨场山林场账户。

18.针对伙食交通补助不合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自查自纠追回林科所出差补贴5000元。二是举一反三，对全局出差补助进行自查清理，通过自查已清退与局饭堂就餐补助重复的出差补贴49820元。三是差旅费及特殊交通补助严格执行事前备案制度，严格审批流程和执行县统一标准报销。

19.针对飞鹅岭森林公园卫生工具（465把竹扫把）重复入账问题。

整改情况：经核查，重复入账是因为管理方案与合同标注不清晰，物业管理公司已如数退回款项6771.85元到我局。

20.针对执行差旅报销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差旅费报销制度，差旅费及特殊交通补助标准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财〔2018〕12号）执行。

21.针对黑排角地质公园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黑排角地质公园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定《惠

东县黄埠黑排角地质公园管理制度》，并对黑排角地质公园护栏和护网进行了整改加固，对沙滩经营业主加强管理，督促文明经营。

22.针对铁涌油麻地村鹭鸟公园登山道工程项目部分工程未达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完善相关清单移交给铁涌镇油麻地村委使用和管理。

23.针对公务用车维修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车辆出车登记和维修管理，严格执行定点维修和事前审核审批制度。二是加强维修监督，对零部件更换进行监督，并附上前后对比照片，做到账册相符。三是严格审核报销，堵塞风险漏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三）关于基层队伍建设有待完善方面

24.针对履行“一岗双责”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表态坚决带头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带动局属各党支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防止责任递减现象。二是党组主要负责人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对分管股室（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安全、保密等工作的领导责任。

25.针对干部队伍建设管理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向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的请示报告和沟

通协调，逐步解决局内设机构无法任命公务员而由事业干部负责问题。二是2024年起，我局将逐年有空余行政编制用于招录或外调年轻公务员，逐步补充内设股室中层岗位空缺，同时也解决混编混岗现象。三是通过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招录更替，加强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培养，逐步解决局机关使用事业单位人员造成混岗的问题。四是严格选人用人程序，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组织人事干部学懂弄通选人用人相关政策程序，严格按干部职数和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做实事前沟通酝酿、谈话调研推荐、民主推荐、查核个人档案、民主测评、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征求部门意见、组织部门监督、党组决定任用等各项工作，完善归档材料。五是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对申办、使用、保管严格登记，对不配合管理人员采取批评、不予审核申办等措施。六是按照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的部署，加强机关和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和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并严格做好考核结果和相关资料的归档。七是结合“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考勤制度执行，由局督查组采取经常性的检查，对违反考勤和上班纪律人员由局领导进行约谈，并做好相关台账，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任用聘任参考依据。八是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结合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教育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充分发挥机关纪委作用，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出差备案和干部八小时外监督。

26. 针对党建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强化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并建立相关台

账。二是认真组织好全局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采取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学习。三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列举具体事例，通过“红脸出汗”，促进工作，增进团结。四是提高提醒谈话工作质量，针对谈话对象存在问题进行谈话，真正起到提醒作用，做到警钟长鸣。五是加强对各类会议记录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会议记录，具体、详实记录会议内容。

27.针对抓省市管辖单位支部建设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省市管辖单位支部的指导管理，局机关党办定期开展党建工作检查指导，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

28.针对个别支部落实规章制度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支部建设，严格要求各支部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及工作总结并确保质量，完善监督检查和通报机制。二是督促各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学习教育，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经常学、主动学、跟进学，认真学习习近平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丰富学习形式，推进政治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党组切实扛起整改落实的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推动林业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二）进一步抓好后续整改。按照目标不变、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要求，持续抓好后续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不留尾巴、不留后遗症。坚持分类施策，统筹推进。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长期整改巩固，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抓紧不放松。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持续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落实消极懈怠、不主动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有关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坚决追责问责，确保后续整改工作按计划推进、按要求完成。

（三）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秉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按照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要求，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林，把林业保护建设融入到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中去，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提高我局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找“病根”，有针对性地补齐制度缺失、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反馈问题边改边犯。对长期坚持整改的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盯住不放、常议常抓，建立“长久立”的制度体系，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

的监督，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进一步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兴林富民。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36398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银基鞋城东路县林业局 706 室。电子邮箱：hdlyj@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林业局党组

2023 年 8 月 15 日